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保險小字第18號

原告 江淑芳  
被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舒博  
訴訟代理人 洪佩雲  
黃庭堅  
顏哲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主事務所，係指定明章程業經註冊之合法總事務所而言（本院106年度簡抗字第85號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6年度重訴字第132號、105年度重訴字第443號、第326號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200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新臺幣32,900元等語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。經查，被告主事務所所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樓，有經濟部工商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在卷可稽（隨卷外放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而兩造間復無合意由本院管轄之約定，原告亦未提出本院確有本件管轄之依據。是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應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 
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  
05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  
06 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 
08 書記官 王文心